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99284999

传真：

邮编：730913

地址：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

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1-2656078

传真：

邮编：730050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
兰州中心 SOHO252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产品方案为煤炭储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原煤 2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原煤 2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平川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6	比例	35.2%
实际总概算	60	环保投资	24.6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p> <p>(9)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9 月 30 日；</p> <p>(10)《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3 号；</p>				

	<p>(1)甘政发【2017】54 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7 月 9 日)。</p> <p>(2)甘政发[2015]103 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p> <p>(2)白银市平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字【2018】25 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值如下表 1-1。</p>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₃	50	15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浓度 限值；
NO ₂		200	80	4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功能区划依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中区划，该区水功能区为III类水域，因此项目水功能区按III类执行。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准限值
1	pH	6.0~9.0	11	铁	≤0.3	21	挥发酚	≤0.2
2	溶解氧	≥5	12	锰	≤0.1	22	石油类	≤0.0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3	氟化物	≤1.0	23	LAS	≤0.2
4	化学需氧量	≤20	14	硒	≤0.01	24	硫化物	≤0.2
5	生化需氧量	≤4	15	砷	≤0.05	25	硫酸盐	≤250
6	氨氮	≤1.0	16	汞	≤0.001	26	氯化物	≤250
7	总磷	≤0.2	17	镉	≤0.005	27	硝酸盐	≤10
8	总氮	≤1.0	18	六价铬	≤0.05	28	类大肠菌群	≤10000
9	铜	≤1.0	19	铅	≤0.05			
10	锌	≤1.0	20	氰化物	≤0.01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煤炭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具体标准如下：

表 1-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颗粒物	mg/m ³	80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背景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总占地面积 3996m²(6 亩)，建设了 4 个储煤棚、1 个筛分车间及办公区等。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白银市平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字【2018】25 号）。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该厂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我公司依据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行业类别：G5920 通用仓储；

④建设单位：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⑤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96m²。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与环评情况对照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煤棚	现有已建成 1 座 750m ² 储煤棚，采用水泥地面；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新建 2 座 540m ² 储煤棚，采用水泥地面；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1 座 324m ² 储煤棚，采用水泥地面；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	共建设 4 座储煤棚：1 座 750m ² 储煤棚、2 座 540m ² 储煤棚、1 座 324m ² 储煤棚，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地面未进行硬化。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储煤棚四周建设雨水排水渠，统一收集至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厂区四周建设 7m 高防风抑尘网，年转运煤炭 2 万吨。	储煤棚四周建设雨水排水渠，统一收集至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 7m 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 3m 高防风抑尘网，年转运煤炭 2 万吨，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筛分车间	占地面积 960m ² ，粒径小于 3cm 的进行筛分，年筛分量为 2000t；筛分车间为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四周建设雨水排水渠。	占地面积 960m ² ，粒径小于 3cm 的进行筛分，年筛分量为 2000t；筛分车间为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四周建设雨水排水渠。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采用砖混结构，共一层，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采用砖混结构，共一层，主要用于办公生活，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磅房	采用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9m ² ；	采用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9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靖煤公司水电处供给，可满足本工程的用电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供暖	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筛分	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安装洒水装置；筛分车间位于原煤棚内，为减少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煤尘，项目筛分机上方设置 1 个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筛分车间位于原煤棚内，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 9 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

	运输扬尘	项目入口配备洗车设备，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汽车应进行苫盖；加强厂区管理，严禁超载超速；	项目入口配备洗车设备，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汽车进行了苫盖；厂区严禁超载超速，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以筛分机、装卸、运输车辆等，源强在 75~80dB(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本项目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电子地磅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运输车辆	台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装载机	台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车辆冲洗设备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用于冲洗进出车辆轮胎
5	洒水车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用于道路洒水
6	筛分机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皮带输送机	条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运营为 365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生产定员共 6 人。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储量原煤 2 万 t，原煤来源为红会第一煤矿，项目距离红会第一煤矿东北侧 1.7km。具体建设规模及产品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需筛分后粒径 (cm)	运销量 (吨)	来源	销往	
煤炭	0.1-1	1000	红会第一煤矿	经公路、铁路外运至白银市、兰州市等周边城市及乡镇销售	
	1-3				
	粒径 (cm)	3-8			19000
		6-9			
		15-30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功能和用途可将厂区分为以下区域：即：储煤棚、办公区。本项目采用标准的建设原则，具体设置根据占地面积进行规划设计，但必须按照标准设计，厂区进出口设在北面临近 489 乡道，厂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东北角为办公生活区，厂区西侧、南侧均为储煤区，厂区北侧为筛分车间。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项目环评中办公区位于东北角，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项目办公区位于西北侧，其余布局均为发生变更，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8)主要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四周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见表 2-4。项目敏感点位图见图 3。

表 2-4 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序号	名称	与厂区的相对位置、距离		人数	
			方位	与厂区最近边界距离		
大气环境	1	红会学校	东北侧	0.35km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红会一矿生活区	东北侧	0.89km	600 人	
	3	大坝口居民区	西南	1.0km	2200 人	
水环境		黄河	西侧	13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24.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增加了 7 万，

主要为筛分车间洒水降尘水雾喷头由环评中的1个增至9个,环保投资有所增加。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及措施	验收阶段环保设施及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	验收阶段投资
废气	储煤棚粉尘	三面封闭结构, 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煤棚 5 个, 地面硬化、厂区四周建设 7m 高防风抑尘网	三面封闭结构, 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煤棚 4 个及 1 个筛分车间, 厂区临道路一侧建设了 7m 高防风抑尘网, 其余三侧建设了 3m 高防风抑尘网	6.0	12
	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	安装喷雾降尘设施, 5 套	根据实际调查, 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	3.0	3.0
	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	安装洒水装置, 3 套	跌落点粉尘、筛分粉尘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水洒水降尘; 筛分车间采用三面封闭结构, 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	3.0	
	筛分粉尘	筛分车间采用三面封闭结构, 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 为减少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筛分机上方设置 1 个水雾喷头, 洒水降尘	根据现场调查, 筛分车间位于原煤棚内, 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 9 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2.0	4.0
	运输扬尘粉尘	项目入口配备洗车平台,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运输汽车应进行苫盖, 减少运输途中的抛撒泄漏; 加强厂区管理, 严禁超载超速; 同时建设单位配备了 1 辆洒水车, 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保持路面清洁	项目入口配备洗车平台,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运输汽车进行苫盖, 严禁超载超速; 配备了 1 辆洒水车, 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保持路面清洁	0.5	0.5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 生	2.0	3.0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 1 座 50m ³ 沉淀池 (兼做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回用	活污水、洗车废水经 1 座 50m ³ 沉淀池 (兼做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回用		
噪声	筛分机、装卸、运输车辆等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 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 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 按车位有序停车, 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 交通噪声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 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 按车位有序停车, 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1.0	2.0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4 个垃圾桶	垃圾桶	0.10	0.1

合计	17.6	24.6
----	------	------

3、“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洗漱废水量小，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施工期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装卸、堆存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储煤棚应采取三面封闭措施，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同时厂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筛分车间采用三面封闭措施，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项目筛分机设置水雾喷头；在煤炭运输、转载及落料点安装洒水装置；落实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必须封闭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的抛撒遗漏；配置洒水车，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各项污染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标准。	根据实际调查，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落料点粉尘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洒水降尘；筛分粉尘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 9 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筛分车间采用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项目入口配备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汽车进行苫盖，严禁超载超速；配备了 1 辆洒水车，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间设置早用，洗车废水经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设置早用，洗车废水经 50m 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报告表》要求，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弃，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重视噪声防治工作。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置减震降噪、设备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地
原煤	2 万 t/a	2 万 t/a	红会第一煤矿
水	9008.2m ³ /a	9008.2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2)水平衡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运营期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煤棚降尘洒水、车辆冲洗用水、筛分降尘洒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

储煤棚降尘用水：储煤区喷淋洒水日用水量为 10m³，年需用水量约 3650m³，煤棚喷淋只是将煤堆润湿，不形成径流。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每年转运煤炭 2 万 t，按每车 40t 计算，则需 1000 车，车辆清洗用水按每车 30L，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0L/车，则用水量为 10m³；

筛分降尘用水：筛分降尘洒水日用水量为 3m³，是年需用水量约 1095m³。

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降尘洒水日用水量为 1.5m³，是年需用水量约 547.5m³。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不设置食宿，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 版)》中规定的用水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30L/人 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8m³/d(65.7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日排水量为 0.14m³/d(51.1m³/a)；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厂区内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棚煤堆喷洒用水、筛分降尘用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项目具体供排水情况见表 2-8。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表 2-8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工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职工生活	0.18	65.7	0	0	0.04	14.6	0.14	51.1
2	煤棚降尘	10	3650	0	0	10	3650	0	0
3	车辆清洗	10	3650	0.137	50	10	3650	0	0
4	筛分降尘	3	1095	0	0	3	1095	0	0
5	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	1.5	547.5	0	0	1.5	547.5	0	0
6	合计	24.68	9008.2	0.22	80	24.54	8957.1	0.14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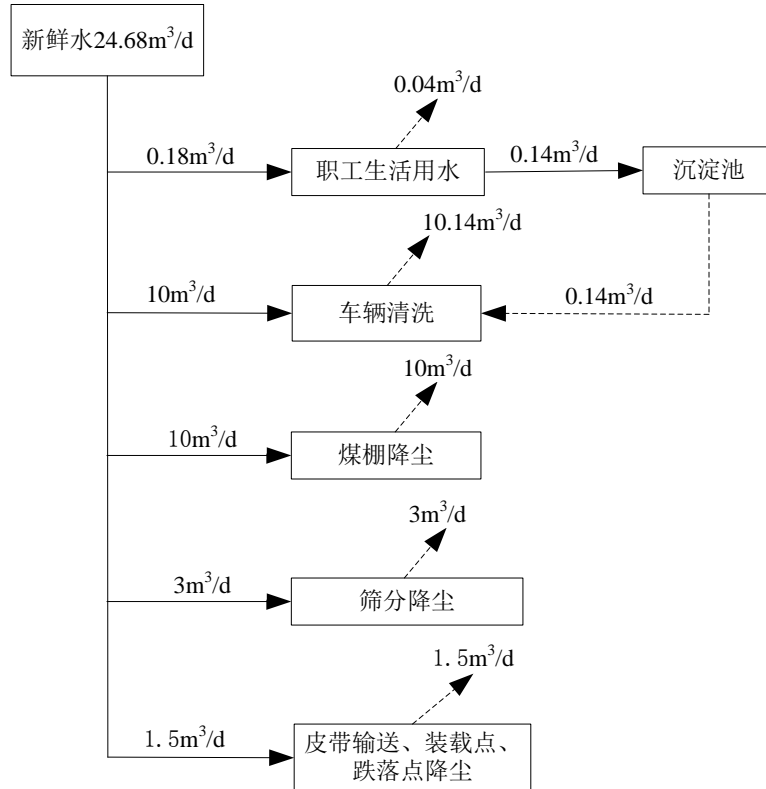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由红会一矿提供，拉运至厂区储煤棚，对粒径小于 3cm 的进行筛分，再根据需求经公路、铁路外运至白银市、兰州市等周边城市及乡镇销售。运营工艺简单，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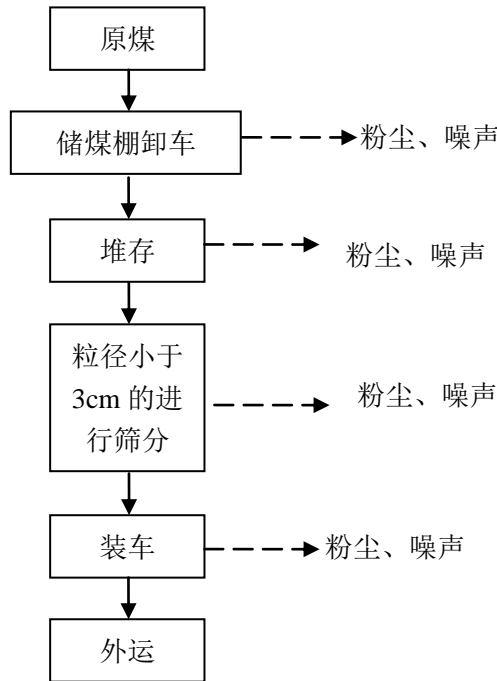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工艺及污染流程图

工艺流程：本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将原煤以汽车运输从产煤地运至储煤棚储存，对粒径小于 3cm 的进行筛分，再根据需求由汽车外运，销往各地。在原煤的装卸、堆存、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1) 粉尘处理方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安装洒水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办公区位置变更

项目环评中办公区位于东北角，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项目办公区位于西北侧。

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项目现有场地为租赁原有场地，项目厂区办公生活区利用现有建构筑物，项目厂区场地已平整完成，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大量的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煤棚、沉淀池等构筑物的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相关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投诉和举报。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依托厂区原有旱厕，施工期结束后旱厕进行清掏，交由当地农家堆肥。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等废水，成分简单，泼洒地面抑尘，其施工期生活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 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 100%硬化、拆除工程必须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 100%覆盖或绿化。

①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高 2.2m，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②施工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制定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并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施工；

③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同一时段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同时在大风天气（风速 4 级以上）不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④现有土地平整时配合洒水措施，采用湿式作业；

⑤对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材料加工区应按规定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必须进行除泥除尘处理；

⑥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以防治扬尘污染。

(2)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它们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NO_x、SO₂、THC等，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不超载，不使用劣质燃料。

(3)噪声

施工期相对营运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保证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不受过分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行为，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1)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笛。

(2)一般情况下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上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县环保局批准后方可施工。

(3)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限值；如夜间施工，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从声源上控制：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②改造施工方法和操作方法，防止产生高噪声、高振动；③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努力使噪声、振动降低到对人体无害的水平；④对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要及时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良好运行。

(5)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规划布置，高噪声设备应该尽量远离敏感点。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等措施后，其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限值，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废物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后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垃圾集中收集点处

理。旱厕粪便，有专人管理并及时清运至附近农田作为肥料。对拆迁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尽可能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运营期

根据现场调查相关工作人员，项目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投诉和举报。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筛分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①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3m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如下：

	
<p>3m 高防风抑尘网</p>	<p>7m 高防风抑尘网</p>
	
<p>移动式雾炮机</p>	<p>煤棚库门软帘</p>
	
<p>半封闭储煤棚</p>	<p>煤棚库门软帘</p>

②筛分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筛分车间位于原煤棚内，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9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筛分车间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3m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筛分车间采取措施如下：



半封闭筛分车间



筛分车间洒水装置

③道路运输扬尘

加强运输道路维护、修整，并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使用封闭运煤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车辆出厂前要清洗轮胎；经过村庄路段应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道路扬尘采取措施如下：



洒水车



洒水车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4\text{m}^3/\text{d}(51.1\text{m}^3/\text{a})$ ；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 50m^3 ）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棚煤堆喷洒用水、筛分降尘用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具体废水措施如下：



3、噪声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对其采取如下的降噪隔音措施：

(1)振动筛筛板选用橡胶筛板，侧板利用矿用废旧胶带作内衬以有效的抑制侧板高频振动减小辐射噪声，可以降噪 5~8dB(A)。

(2)在储煤棚内的振动筛等独立单元设备四周设围护隔吸声隔板。隔吸声围护板在降噪方面具有双重性能：一般结构采用离心棉敷裹钢板方式，面板内侧做阻尼处理；围护板内侧为微穿孔板，在封闭空间内可形成吸声空间体，吸收噪声转化为热能，具有很强隔声效果。一般隔吸声围护板可降噪约 20~25dB (A)。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项目简况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拟建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总占地面积 3996m²(6 亩)，租赁现有已建成 1 座 750m² 储煤棚及办公区 200m²，新建 3 个储煤棚及 1 个筛分车间，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储煤棚、筛分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及场地硬化等。年转运原煤 2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2%。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9 号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1.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厂址附近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煤源有保障；在完善各产污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轻微，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1.4、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功能和用途可将厂区分为以下区域：即：储煤棚、办公区。本项目采用标准的建设原则，具体设置根据占地面积进行规划设计，但必须按照标准设计，厂区进出口设在北面临近 489 乡道，厂区四周建设 7m 高防风抑尘网，东北角为办公生活区，厂区西侧、南侧均为储煤区，厂区北侧为筛分车间。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建设的市场按照标准化模块建设，根据所选厂址整体平面布置需遵循如下原则：

(1)厂区大门一般根据所选厂址最便利的交通道路设置，便于煤炭的储存运输；

(2)针对距离河流较近的厂区，一般尽可能将储煤库设置于远离河流的区域，如果受到地理位置限制，一般储煤库最好垂直河流方向设置；

(3)尽可能将储煤库设置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各区域的布局严格按照项目总体布置原则进行。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布局合理。

1.5、环境质量现状

1.5.1 空气环境

根据本次白银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平川区（省控）环境质量状况》中2018年7月-11月常规监测数据。评估区域内PM₁₀、PM_{2.5}剔除后各监测因子日均检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1.5.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属黄河水系，区内无常年地表径流。项目区主要为小型冲沟比较发育，平时干涸无水，仅在雨季或个别年份丰水期暴雨来临时才有暂时洪流，本次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沙河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4-5日对项目区四周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44.8~54.4dB(A)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38.8~41.8dB(A)之间。项目区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1.6、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1.6.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煤尘的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起尘和筛分过程煤尘排放、道路运输扬尘。

①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煤尘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储煤场采用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

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场内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可有效减小煤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综合抑尘效率 90%，粉尘排放约 0.12t/a (0.04kg/h)。

②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起尘

本项目皮带输送设备的机头槽上、转载点安装洒水装置适当增加煤炭的含水率；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煤炭转运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t/a (0.00068kg/h)。

③筛分无组织煤尘

本项目筛分车间为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生产车间，为减少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煤尘，项目筛分机上方设置 1 个水雾喷头，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筛分过程煤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0.017kg/h)。

综上，本项目煤尘无组织排放集中于储煤棚内，项目通过采取封闭储棚结构，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可覆盖起尘面的水雾喷头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与排放。经计算煤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27t/a (0.057kg/h)。

④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扬尘与路面积尘、风速等有关，且具有流动性，参考有关资料，扬尘污染范围在垂直于路肩两侧 20m 范围内。项目年运输量 2 万 t/a，均靠公路运输。为减小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的贡献量，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入口配备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汽车应进行苫盖，减少运输途中的抛撒泄漏；加强厂区管理，严禁超载超速；同时建设单位配备了 1 辆洒水车，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

综上所述，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贡献较小，不会导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1.6.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4m³/d(51.1m³/a)；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棚煤堆喷洒用水、筛分降尘用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

响。

1.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整个厂区特别是煤炭堆场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四周设置管网，初期雨水可经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储煤棚基础及沉淀池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评价要求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必须按照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保证沉淀池处理设备及设施的正常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从而从根本上消除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的可能性。采取以上措施后，选煤厂项目生产期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1.6.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以筛分机、装卸、运输车辆等，源强在75~80dB(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同时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200m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即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以上方式进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7、总结论

综上所述，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也能得到

控制，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8 建议

(1)项目投产后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各项污染控制设施应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并发挥效用。

(2)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会议研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审查，我局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位于平川区红会大坝口，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96m²，新建 3 个储煤棚及 1 个筛分车间，租赁现有 750m 储煤棚及办公区 200m。项目工艺流程为将原煤运至储煤棚进行储存，然后进行筛分后外售。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有度分析。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发挥环保投

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建设期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装卸、堆存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储煤棚应采取三面封闭措施，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同时厂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筛分车间采用三面封闭措施，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项目筛分机设置水雾喷头；在煤炭运输、转载及跌落点安装洒水装置；落实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必须封闭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的抛撒遗漏；配置洒水车，对厂区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各项污染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标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间设置旱用，洗车废水经 50m³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报告表》要求，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弃，防止二次污染。

(四)重视噪声防治工作。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置减震降噪、设备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本次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都是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设备，监测分析人员须持证上岗。滤膜质控结果统计表 5-1；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标准质量 (g)	m ₂ (5月7日) (g)	m ₂ (5月10日) (g)	标准范围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1 [#]	0.3475	0.3476	0.3474	0.3475±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2 [#]	0.3558	0.3559	0.3556	0.3558±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仪器 准确性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2019.5.8~5.9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监测仪器及标准仪器 计量检定证书	合格			
	校准仪器标准值	94.0dB(A)			
	监测前校准值	94.0dB(A)	监测后校准值	93.7dB(A)	
监测数据 可靠性	监测项目原始数据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雾炮机、洒水车正常工作，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监测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

1、无组织废气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	厂界上风向	E: 105°01'41"	N: 36°39'50"
2 [#]	厂界下风向 1	E: 105°01'35"	N: 36°39'51"
3 [#]	厂界下风向 2	E: 105°01'38"	N: 36°39'52"
4 [#]	厂界下风向 3	E: 105°01'40"	N: 36°39'5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噪声

2.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	厂界东侧	E: 105°01'39"	N: 36°39'49"
2 [#]	厂界南侧	E: 105°01'35"	N: 36°39'51"
3 [#]	厂界西侧	E: 105°01'37"	N: 36°39'52"
4 [#]	厂界北侧	E: 105°01'41"	N: 36°39'5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2.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p>2019年5月8日-5月9日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转运原煤2万吨，日转运原煤为55吨；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日转运原煤为45吨，生产负荷为82%，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p>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2.1.1 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1# 上风向	5月8日	08:00~09:00	0.40
		14:00~15:00	0.49
		20:00~21:00	0.60
	5月9日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5
2# 下风向1	5月8日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9
		20:00~21:00	0.66
	5月9日	08:00~09:00	0.44
		14:00~15:00	0.52
		20:00~21:00	0.68
3# 下风向2	5月8日	08:00~09:00	0.80
		14:00~15:00	0.63
		20:00~21:00	0.42
	5月9日	08:00~09:00	0.51
		14:00~15:00	0.72
		20:00~21:00	0.73
4# 下风向3	5月8日	08:00~09:00	0.50
		14:00~15:00	0.62

		20:00~21:00	0.66
	5月9日	08:00~09:00	0.58
		14:00~15:00	0.51
		20:00~21:00	0.75
最高值			0.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筛分粉尘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9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3m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的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5月8日		5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0.2	42.8	51.6	44.2
2#厂界南侧	52.5	43.9	53.5	44.9
3#厂界西侧	53.3	44.8	55.1	46.2
4#厂界北侧	56.1	48.5	57.4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的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厂界噪声、厂界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值为 $0.8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4.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应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实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环境影响。

4.2、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本项目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应接受肃州区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通过对项目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以及对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调查、水环境调查、运营期大气环境调查后，现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概况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总占地面积 3996m²(6 亩)，建设了 4 个储煤棚、1 个筛分车间、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年转运煤炭 2 万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1)粉尘处理方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安装洒水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办公区位置变更

项目环评中办公区位于东北角，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项目办公区位于西北侧。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1 废气

①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3m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②筛分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筛分车间位于原煤棚内，在筛分车间上方共设置9个水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筛分车间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7m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3m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③道路运输扬尘

加强运输道路维护、修整，并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使用封闭运煤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车辆出厂前要清洗轮胎；经过村庄路段应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4.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4\text{m}^3/\text{d}(51.1\text{m}^3/\text{a})$ ；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 50m^3 ）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棚煤堆喷洒用水、筛分降尘用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4.3、噪声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对其采取如下的降噪隔音措施：

(1)振动筛筛板选用橡胶筛板，侧板利用矿用废旧胶带作内衬以有效的抑制侧板高频振动减小辐射噪声，可以降噪 $5\sim 8\text{dB}(\text{A})$ 。

(2)在储煤棚内的振动筛等独立单元设备四周设围护隔吸声隔板。隔吸声围护板在降噪方面具有双重性能：一般结构采用离心棉敷裹钢板方式，面板内侧做阻尼处理；围护板内侧为微穿孔板，在封闭空间内可形成吸声空间体，吸收噪声转

化为热能，具有很强隔声效果。一般隔吸声围护板可降噪约 20~25dB (A)。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5、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6、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本工程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应接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的监督和管理。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项目企业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3 项目敏感点位图

图件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